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相關貸款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A及賣方A擔保人就首份收購事項訂立首份收購協議；及
- (ii) 本公司、買方、賣方B及賣方B擔保人就第二份收購事項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賣方A及賣方B各自分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約10.3%、61.5%及28.2%。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由於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將通函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完成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有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而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但未必會各自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A及賣方A擔保人就首份收購事項訂立首份收購協議；及
- (ii) 本公司、買方、賣方B及賣方B擔保人就第二份收購事項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賣方A及賣方B各自分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約10.3%、61.5%及28.2%。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首份收購協議

首份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1) 買方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於首份收購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 (3) 賣方A；及
 - (4) 賣方A擔保人(作為賣方A於首份收購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A、賣方A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

根據首份收購協議：

- (a)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i)賣方A於銷售股份A中的所有權益，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1.5%；及(ii)賣方A於賣方A離岸貸款中的所有利益及權益；
- (b) 賣方A須促使自賣方A集團轉讓賣方A在岸貸款的利益及權益予本集團；及
- (c) 買方須促使目標集團以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償還首份收購事項在岸目標集團債務。

代價及償還債項

首份收購事項代價(包括首份收購事項的代價及債項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160百萬元(相當於約3,717.6百萬港元),包括:

- (a) 合共約人民幣2,871.8百萬元(相當於約3,378.6百萬港元),即就首份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A之代價,包括:
 - (i) 有關銷售股份A的人民幣3,186元(相當於約3,748港元);
 - (ii) 有關賣方A離岸貸款約人民幣1,804.4百萬元(相當於約2,122.8百萬港元)(連同上文(i)分段的銷售股份A數額,為「首份收購事項離岸代價」);
 - (iii) 有關賣方A在岸貸款約人民幣1,067.4百萬元(相當於約1,255.8百萬港元);及
- (b) 有關償還首份收購事項在岸目標集團債務約人民幣288.2百萬元(相當於約339.1百萬港元)。

首份收購事項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及結付或促使支付及結付:

- (a) 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1.8百萬港元)已於首份收購協議日期前支付予賣方A作為誠意金,並由賣方A保留作為部分首份收購事項按金,並將於首份收購事項完成後應用作為部分首份收購事項代價;
- (b) 約人民幣333.6百萬元(相當於約392.5百萬港元)須於簽訂首份收購事項協議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A作為首份收購事項按金之剩餘部分,並將於首份收購事項完成後應用作為部分首份收購事項代價;
- (c) 約人民幣364.9百萬元(相當於約429.3百萬港元),連同金額最高約達人民幣77.9百萬元(相當於約91.6百萬港元)(視乎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賬簿所示在中國可動用的現金結餘而定)須於首份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或結付;

- (d) 約人民幣212.6百萬元(相當於約250.1百萬港元)須於首份收購事項完成後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支付或結付；
- (e) 首份收購事項代價中不少於約人民幣1,672.6百萬元(相當於約1,967.8百萬港元)的累計金額(包括該等載述於上文(a)至(d)段者)須於首份收購事項完成後六(6)個月內支付或結付；
- (f) 首份收購事項代價結餘須於首份收購事項完成後十二(12)個月內支付或結付。

就於首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任何尚未清償首份收購事項離岸代價(「**首份收購事項遞延付款**」)而言，簡單年利率5%(按日計算)須自首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直至實際支付首份收購事項遞延付款相關部分當日為止累計。作為支付首份收購事項遞延付款之抵押，買方須於首份收購事項完成時向賣方A發出承兌票據，金額相等於首份收購事項遞延付款，並附有上述利息。於償還首份收購事項遞延付款(包括相關利息)任何部分後，相應金額將自買方於上述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扣減，而買方可發出具有首份收購事項遞延付款尚未清償結餘之新承兌票據替代及交換舊承兌票據。

先決條件

首份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及賣方A根據首份收購協議作出的有關基本擔保於首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b) 賣方A於首份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已根據首份收購協議履行其全部基本責任，除非違反該等責任並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有關首份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批准；

- (d) 賣方A擔保人已根據上市規則就首份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的賣方A擔保人股東批准；
- (e) 概無發生或發現大連天地項目項下之任何相關物業受限於政府徵收、控制權變動或任何產權負擔，或蒙受因自首份收購協議日期起之重大不利變動所導致之任何損失；
- (f) 買方經已根據首份收購協議之條款悉數支付首份收購事項按金；
- (g) 就首份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有關金融機構之批准，包括：
 - (i) 由賣方A集團轉讓賣方A在岸貸款予本集團；及
 - (ii) 解除賣方A集團以目標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之相關擔保；
- (h) 就解除三井擔保或三井撤回與目標集團之相關合約安排取得三井批准；及
- (i) 就目標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有關在大連天地項目的項目地盤發展學校的若干合作及發展協議訂立補充協議。

首份收購事項完成

首份收購事項完成將於所有條件根據首份收購協議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A與買方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擔保

本公司向賣方A保證買方履行其於首份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直至買方完全履行其項下之責任。

賣方A擔保人向買方保證賣方A履行其於首份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直至賣方A完全履行其項下之責任。

第二份收購協議

第二份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於第二份收購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3) 賣方B；及
(4) 賣方B擔保人(作為賣方B於第二份收購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B、賣方B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

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

- (a)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i)賣方B於銷售股份B中的所有權益，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8.2%；及(ii)賣方B於賣方B離岸貸款中的所有利益及權益；
- (b) 賣方B須促使自賣方B集團轉讓賣方B在岸貸款的利益及權益予本集團；及
- (c) 買方須促使目標集團以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償還第二份收購事項在岸目標集團債務。

代價及償還債項

第二份收購事項代價(包括第二份收購事項的代價及債項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相當於約1,529.4百萬元),包括:

- (a) 合共約人民幣1,201.6百萬元(相當於約1,413.6百萬元),即就第二份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B之代價,包括:
 - (i) 有關銷售股份B的人民幣1,460元(相當於約1,718港元);
 - (ii) 有關賣方B離岸貸款約人民幣743.0百萬元(相當於約874.1百萬元)(連同上文(i)分段的銷售股份B數額,為「**第二份收購事項離岸代價**」);
 - (iii) 有關賣方B在岸貸款約人民幣458.6百萬元(相當於約539.5百萬元);及
- (b) 有關償還第二份收購事項在岸目標集團債務約人民幣98.4百萬元(相當於約115.8百萬元)。

第二份收購事項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及結付或促使支付及結付:

- (a) 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1.8百萬元)已由買方於第二份收購協議日期前作為誠意金支付予賣方B,並由賣方B保留作為部分第二份收購事項按金,且須於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時用作第二份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
- (b) 約人民幣131.4百萬元(相當於約154.6百萬元)須由買方於簽立第二份收購協議的三(3)個營業日內作為第二份收購事項按金之餘下款項支付予賣方B,並須於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時用作第二份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
- (c) 約人民幣150.1百萬元(相當於約176.6百萬元)連同最高約達人民幣32.1百萬元(相當於約37.8百萬元)須於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或結付;

- (d) 約人民幣87.4百萬元(相當於約102.8百萬港元)須於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支付或結付；
- (e) 第二份收購事項代價中不少於約人民幣737.4百萬元(相當於約867.5百萬港元)的累計金額(包括該等載述於上文(a)至(d)段者)須於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後六(6)個月內支付或結付；及
- (f) 第二份收購事項代價結餘須於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後十二(12)個月內支付或結付。

就於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任何尚未清償第二份收購事項離岸代價(「**第二份收購事項遞延付款**」)而言，簡單年利率5%(按日計算)須自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直至實際支付第二份收購事項遞延付款相關部分當日為止累計。作為支付第二份收購事項遞延付款之抵押，買方須於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時向賣方B發出承兌票據，金額相等於第二份收購事項遞延付款，並附有上述利息。於償還第二份收購事項遞延付款(包括相關利息)任何部分後，相應金額將自買方於上述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扣減，而買方可發出具有第二份收購事項遞延付款尚未清償結餘之新承兌票據替代及交換舊承兌票據。

先決條件

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及賣方B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作出的有關基本擔保於第二份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b) 賣方B於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已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履行其全部基本責任，除非違反該等責任並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有關第二份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批准；

- (d) 賣方B擔保人根據上市規則就第二份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賣方B擔保人的股東批准；
- (e) 概無發生或發現大連天地項目項下之任何相關物業受限於政府徵收、控制權變動或任何產權負擔，或蒙受因自第二份收購協議日期起之重大不利變動所導致之任何損失；
- (f) 買方經已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之條款悉數支付第二份收購事項按金；
- (g) 就第二份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有關金融機構批准，包括解除賣方B集團以目標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之相關擔保；
- (h) 就解除三井擔保或三井撤回與目標集團之相關合約安排取得三井批准；及
- (i) 就目標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有關在大連天地項目的項目地盤發展學校的若干合作及發展協議訂立補充協議。

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

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將於所有條件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B與買方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擔保

本公司向賣方B保證買方履行其於第二份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直至買方完全履行其項下之責任。

賣方B擔保人向買方保證賣方B履行其於第二份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直至賣方B完全履行其項下之責任。

釐訂代價之基準

首份收購事項代價及第二份收購事項代價均由買方分別與賣方A及賣方B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考慮賣方A集團及賣方B集團於目標集團作出之相關現金投資公平磋商後達致。

首份收購事項代價及第二份收購事項代價將分別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或其他借貸撥支。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大連天地項目包括多個辦公室、住宅、商業及零售物業部分，而項目項下之未發展地塊已經符合相關條件以展開建設。董事相信，通過橫向整合資源，本集團將能夠迅速增加其可售資源及變現銷售回報。同時，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增加其在商務園發展及營運方面的能力。收購事項亦將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優化其地區資產、加強本集團於大連商務園區之營運效率，以及增加本集團優質物業儲備組合。

因此，董事認為各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嘉佑(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578,751,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61.1%)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藉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有關賣方、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賣方A及賣方A擔保人

賣方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瑞安房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A擔保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債務融資，並為瑞安房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瑞安房地產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領先物業發展商，並主要在中國從事優質住宅、辦公室、零售、娛樂及文化物業的發展、銷售、租賃、管理及持有。

賣方B及賣方B擔保人

賣方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B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B擔保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賣方B擔保人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資產管理，並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建設。

目標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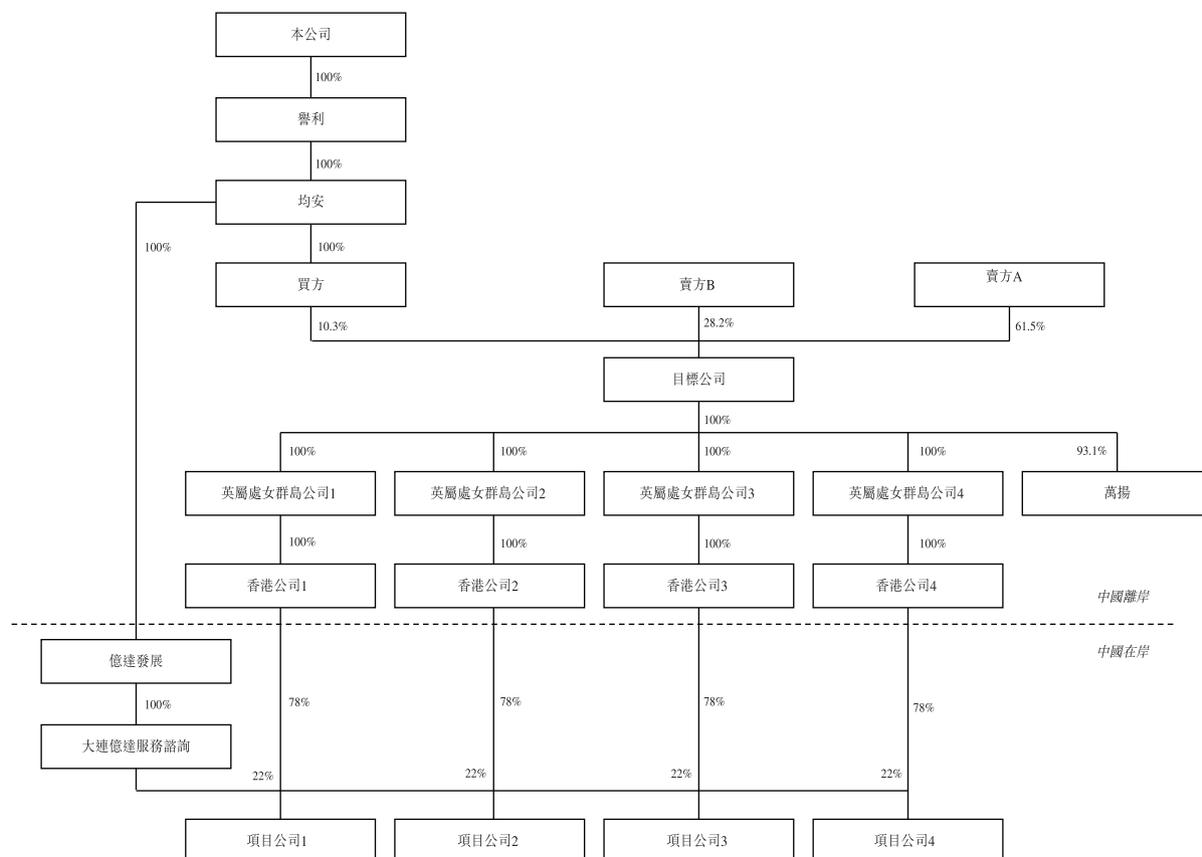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賣方A及賣方B各自分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約10.3%、61.5%及28.2%。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發展及營運大連天地項目，而該項目乃由本集團、賣方A集團及賣方B集團共同開發及營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即中國大連之大型綜合發展項目，估計可發展建築面積約為三百萬平方米，包括辦公室、住宅、商業及住宅物業、酒店及教育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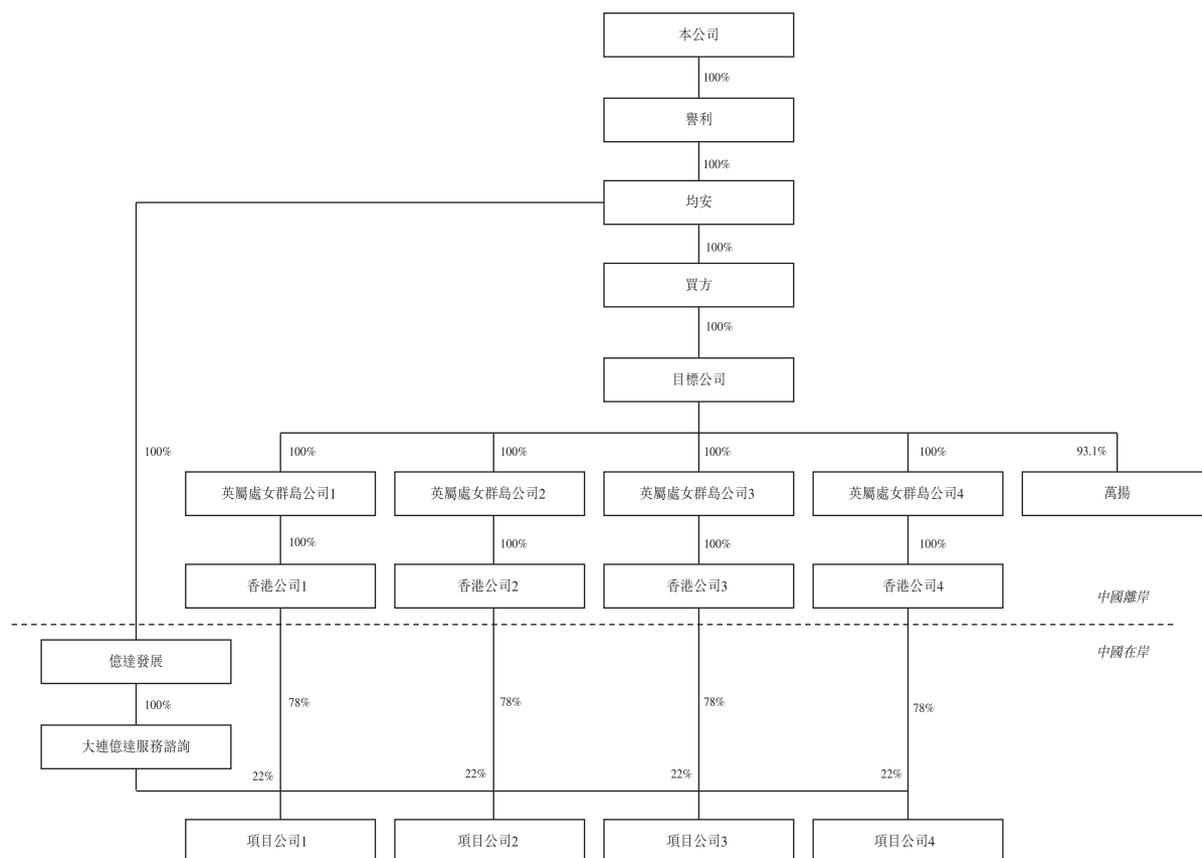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大連天地項目的78%股權，而大連天地項目的餘下22%股權則由本集團持有。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而本集團將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大連天地項目的100%權益。

目標集團的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為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為目標集團於緊隨首份收購事項完成及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最新財務資料，下表載列為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691,480	681,476
除稅後虧損	598,824	569,74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30百萬元。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連、武漢、瀋陽、北京、上海、天津、鄭州、合肥、西安、蘇州、杭州、深圳、長沙及成都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商務園營運管理、物業施工、裝潢及園林綠化以及物業管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由於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將通函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該收購協議項下之有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而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但未必會各自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首份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
「收購事項」	指	首份收購事項及第二份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1」	指	Teamachiev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2」	指	Tennic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3」	指	Timeglob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4」	指	Hopeful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9）
「大連天地項目」	指	由本集團、賣方A集團及賣方B集團共同開發及營運之大連天地物業發展項目，即中國大連之大型綜合發展項目，估計可發展建築面積約為三百萬平方米，包括辦公室、住宅、商業及住宅物業、酒店及教育設施
「大連億達服務諮詢」	指	大連億達服務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譽利」	指	Famous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首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首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建議收購銷售股份A及賣方A離岸貸款
「首份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A及賣方A擔保人就首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首份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首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首份收購事項
「首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首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首份收購事項代價」	指	根據首份收購協議應付的總代價及債項償還金額
「首份收購事項遞延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首份收購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首份收購事項按金」	指	人民幣343.6百萬元(相當於約402.2百萬港元)之金額，為首份收購事項代價之組成部分，惟須受限於首份收購事項完成

「首份收購事項在岸目標集團債務」	指	目標集團於首份收購協議日期在中國結欠賣方A集團之貸款及債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88.2百萬元(相當於約339.1百萬港元)，目標集團須根據首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償還予賣方A集團
「首份收購事項離岸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首份收購協議一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1」	指	國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2」	指	昌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3」	指	嘉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4」	指	統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均安」	指	King Equity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首份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按適用者)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萬揚」	指	Many Praises Dali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持有約93.1%及三井持有約6.9%權益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三井」	指	Mitsui Fudosan Residential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三井擔保」	指	本公司以三井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立之公司擔保(經不時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1」	指	大連乾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項目公司2」	指	大連瑞聖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項目公司3」	指	大連德蘭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項目公司4」	指	大連嘉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	指	萬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A」	指	目標公司的48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首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1.5%
「銷售股份B」	指	目標公司的22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8.2%
「第二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建議收購銷售股份B及賣方B離岸貸款
「第二份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B及賣方B擔保人就第二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第二份收購事項
「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第二份收購事項代價」	指	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應付的總代價及債項償還金額
「第二份收購事項遞延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第二份收購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份收購事項按金」	指	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相當於約166.4百萬元)之金額，為第二份收購事項代價之組成部分，惟須受限於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
「第二份收購事項離岸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第二份收購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份收購事項在岸目標集團債務」	指	目標集團於第二份收購協議日期在中國結欠賣方B集團之貸款及債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8.4百萬元(相當於約115.8百萬元)，目標集團須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償還予賣方B集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瑞安房地產」	指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富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A」	指	創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瑞安房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A集團」	指	賣方A、其母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
「賣方A擔保人」	指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瑞安房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A離岸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首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結欠賣方A之全數股東貸款金額，其於首份收購協議日期約為人民幣2,007.2百萬元(相當於約2,361.4百萬元)
「賣方A在岸貸款」	指	賣方A集團授予目標集團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64.1百萬元(相當於約1,369.5百萬元)的若干在岸貸款，其利益及權益須根據首份收購協議的條款自賣方A集團轉讓予本集團
「賣方B」	指	明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B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B集團」	指	賣方B、其母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不包括目標集團)
「賣方B擔保人」	指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
「賣方B離岸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結欠賣方B之全數股東貸款金額，其於第二份收購協議日期約為人民幣743.0百萬元(相當於約874.1百萬元)
「賣方B在岸貸款」	指	賣方B集團授予目標集團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05.5百萬元(相當於約594.7百萬元)的若干在岸貸款，其利益及權益須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的條款自賣方B集團轉讓予本集團

「億達發展」指 億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已獲採用(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經已、理應或可能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匯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超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超先生、姜修文先生、陳東輝先生、馬蘭女士及于世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曉東先生、陳超先生及高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